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17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79]号

致：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通行宝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MY2PB90），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4,7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由通行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行宝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自通行宝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立了审计监察部，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天运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8、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9、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若按本次发行的上限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40,7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14.7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通行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通行宝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已经设立相应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包括《财务支付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营运安全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 5 名，分别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

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分别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

发行人股东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8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887%；通过江苏高网间接控制发行人 8,608.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09%。因此，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28,695.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通行宝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通行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通行宝有限的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 年 11 月，通行宝有限成立

通行宝有限系由法人股东江苏交控和江苏高网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8 月 11 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通行宝有限，由江苏交控及江苏高网按 7:3 比例共同出资，注册资金为 1 亿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行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行宝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Y2PB90 的《营业执照》。

通行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交控	7,000.00	7,0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江苏高网	3,000.00	3,0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2019 年 10 月，通行宝有限增资至 11,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通行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增资方式引进 2-3 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江苏交控和江苏高网作为原股东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5.3421 元。2019 年 7 月 5 日，江苏交控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行宝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正式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本次挂牌终止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和南通交通集团联合投资体共计两家投资方符合公告要求。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结果通知书》，本项目增资结果如下：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投资金额 9,205.26 万元；台州尚颀和南通交通集团联合投资体中，台州尚颀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投资金额 7671.05 万元；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投资金额 6,136.84 万。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1）审议并批准公司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以增资方式引入三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批准公司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此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事项具体内容为：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台州尚颀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上述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为 13.043%。待本次增资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原股东江苏交控持股比例由 70%变更为 60.870%，原股东江苏高网持股比例由 30%变更为 26.087%。（2）审议并批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行宝有限、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及南通交通集团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通行宝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行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交控	7,000	7,000	60.870	货币出资
2	江苏高网	3,000	3,000	26.087	货币出资
3	联银创投	600	600	5.217	货币出资
4	台州尚颀	500	500	4.348	货币出资
5	南通交通集团	400	400	3.478	货币出资
合计		11,500	11,5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本及其演变的内部批准文件、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法律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通行宝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

案程序，本次增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并根据挂牌结果与三家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国有产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行宝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9 年 12 月，通行宝设立

2019 年 12 月，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为通行宝（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控	200,869,565	60.870
2	江苏高网	86,086,957	26.087
3	联银创投	17,217,391	5.217
4	台州尚颀	14,347,826	4.348
5	南通交通集团	11,478,261	3.478
合计		333,000,000	100.000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其中腾讯云认购新增股本 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94%，每股增资价格为 5.5164 元；海南高灯认购新增股本 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5%，每股增资价格为 5.5164 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000 万股变更为 34,700 万股，原股东江苏交控比例由 60.870%变更为 57.887%，原股东江苏高网持股比例由 26.087%变更为 24.809%，原股东联银创投持股比例由 5.217%变更为 4.962%，原股东台州尚颀持股比例由 4.348%变更为 4.135%，原股东南通交通集团持股比例由 3.478%变更为 3.308%；（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腾讯云、海南高灯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增资合同》。

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同时，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号）相关规定，省属企业、市县属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省属企业、市县属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的，报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协议增资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22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通行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进腾讯云、海南高灯，新增股本1,700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江苏交控与腾讯计算机（腾讯云的关联方，为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海南高灯签署三方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在智慧交通等方面的合作。本次增资扩股后，江苏交控直接持有通行宝57.887%股份。

（2）2020年5月26日，江苏交控与腾讯计算机、海南高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战略、资本、技术、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时，为深化产业合作，建立共同利益，促进协同发展，积极推动腾讯云、海南高灯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

（3）2020年6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通行宝公司通过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28号），江苏交控已与腾讯计算机及海南高灯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为江苏交控控股子公司，其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腾讯云和海南高灯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有关规定。同意引入腾讯云、海南高灯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为作价依据，对发行人进行协议增资，认购股份分别为900万股、

800 万股。

(4) 2020 年 6 月 18 日, 北方亚事评估出具《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45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账面价值 84,912.49 万元, 评估值 185,393.00 万元, 评估增值 100,480.51 万元, 增值率为 118.33% (评估值未考虑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向原股东进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分红金额为 3,352.65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 江苏交控已就前述评估结果, 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5,393.00 万元,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以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后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即 182,040.35 万元) 作为作价依据, 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5.5164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天运会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32 号)。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腾讯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964.76 万元, 其中 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064.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海南高灯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413.12 万元, 其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61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34,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交控	200,869,565	57.887
2	江苏高网	86,086,957	24.809
3	联银创投	17,217,391	4.962
4	台州尚硕	14,347,826	4.135
5	南通交通集团	11,478,261	3.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腾讯云	9,000,000	2.594
7	高灯科技	8,000,000	2.305
合计		347,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内部批准文件、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法律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同时，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51号），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化中涉及的国有产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

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百货零售、便利店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及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能交通运营管理业务和智能交通衍生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28,695.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苏高网，其持有公司 8,60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09%。

除江苏高网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感动科技、苏州惠尔、宝溢科技。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121 家。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明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晟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顾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有 57.7%出资额的企业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上海顾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5%
5	上海尚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顾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6	上海祁立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 50%的企业
8	上海赛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 99%的企业
9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赢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南通交通集团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凰之腾	感动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其完成吸收合并，2020 年 2 月注销
2	谢蒙蒙	发行人原董事，2020 年 6 月离任
3	赵佳军	发行人原董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陈小泉	发行人原董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5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小泉任董事的企业
6	张迅	发行人原董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7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迅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9	方芳	发行人原董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10	陈如红	发行人原监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11	丁国振	发行人原监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12	杨水明	发行人原监事，2019 年 7 月离任
13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4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15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 2017 年 4 月离任
16	朱庆生	发行人原监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17	章巍	发行人原高管，2018 年 11 月离任
18	严晓宗	发行人原高管，2020 年 5 月离任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1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2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3	湖南申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7 年 1 月离任
24	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7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经理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8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9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0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曾任董事的企业，颜延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分为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2,353.98	12,433.52	10,705.93	9,459.22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总收入）		11,992.61	137,267.52	23,748.74	18,276.86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19.63%	9.06%	45.08%	51.76%
营业收入		16,811.07	143,056.82	35,542.83	27,968.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0%	8.69%	30.12%	33.82%

1) ETC 发行销售

2017-2019 年，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业务主要是向江苏高网收取的客户发展费，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具有客观性，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明确，“各地 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的文件精神，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的要求，“全面实施 ETC 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相关成本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鼓励 ETC 发行机构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利用市场化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或列入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 ETC 用户，发行人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最终由各高速公路单位列入运营成本）。

2019 年 7 月以来，因国家出台上述相关政策，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 ETC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停止与江苏高网 ETC 客户推广合作。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为向关联公司销售的少量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

2) 电子收费服务

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是指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电子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价格方面，公司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率为 0.35%，主要参考银行卡收费标准和同行业业务收费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层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规定如下：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

②技术层面

从介质上来看，高速公路 ETC 卡和银行卡的卡片介质标准都需要满足金融 POBC2.0 的标准。从交易形式上来看，都属于刷卡交易，银行是联机刷卡交易，ETC 是脱机非接触微波通讯交易。从清算规则来看，都存在发行机构、清算方和服务方三个角色，ETC 场景高速公路收费站就相当于商户服务方，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取 0.35%的手续费，定价公允。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交易）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3,952.54	3,648.17	651.88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总收入）		4,594.64	4,716.43	651.88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86.03%	77.35%	100.00%	-
营业收入		16,811.07	143,056.82	35,542.83	27,968.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1%	2.55%	1.83%	0.00%

发行人根据智慧交通管理的需求，提出多元化“云”的概念，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了基于“云-管-端”架构的 SaaS 云服务平台体系，作为智慧交通云服务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家《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与管理规程》的参编单位，该平台系统的投入运营，有效提高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和全国同行的高度评价。目前，交通运输部已启动全国视频云联网工程，正在把该项技术推广至全国。

根据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了优质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技术服务，公司获取相应业务订单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

（3）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贷款利	江苏交控	-	-	10,212.13	9,660.45

息收入	及其控制的 企业				
营业收入		16,811.07	143,056.82	35,542.83	27,968.42
占比		0.00%	0.00%	28.73%	34.54%

由于公司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产生较大规模沉淀资金，综合考虑安全性及资金使用收益率，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将大部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转为银行存款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定价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4）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03.13 万元、358.60 万元、7.47 万元、0.35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2018 年 12 月起，公司将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转存入银行。2019 年、2020 年 1-6 月少量关联资金利息收入系在途的通行费结算款清分过程中产生的利息。

该等资金利息收入的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制定，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租赁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270.05	552.44	544.93	132.08
营业总成本		11,671.83	87,813.12	24,532.39	21,370.98
占比		2.31%	0.63%	2.22%	0.62%

报告期内，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公司在省内高速公路沿线租赁客服中心网点。2018 年起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在金融城 CBD 租赁了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层办公楼用于办公，导致租赁费增加较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6）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技术服务	感动科技等	-	293.67	227.76	59.58
营业总成本		11,671.83	87,813.12	24,532.39	21,370.98
占比		0.00%	0.33%	0.93%	0.28%

注：公司于2019年3月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过去十二个月内双方之间的交易追溯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感动科技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7）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58.67	108.41	122.72	274.44
营业总成本		11,671.83	87,813.12	24,532.39	21,370.98
占比		0.50%	0.12%	0.50%	1.28%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系因公司租赁客服网点经营产生。该等费用先由关联方统一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公司按应承担的水电费向其支付。

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费金额较小，且价格均为国家规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代收	网点薪酬	-	98.06	1,840.71	3,476.82

代付	刷卡手续费	-	-	-	465.54
	云端网络租赁	-	-	267.00	-
系统采购		-	-	1,182.23	-
其他		-	-	36.21	204.33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网点薪酬、刷卡手续费、云端网络租赁等关联代收代付，系统采购，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各类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允性情况如下：

（1）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

公司的 ETC 电子收费业务系 2016 年末从江苏高网收购，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公司成立初期继续使用原借用人员开展网点客服业务，并定期与借出单位全额结算借用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为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2018 年 11 月起，公司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将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网点薪酬存在历史背景和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2）关联代收代付刷卡手续费

2017 年，刷卡手续费系公司服务区充值点通过关联公司提供的 POS 进行充值产生的手续费，手续费由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给银行等收单机构后，公司再支付给高速公路公司。2017 年 4 月起，公司单独布设 POS 充值设备，已无上述关联方刷卡手续费。

（3）关联代收代付云端网络租赁费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云调度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2018 年起，公司直接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代收代付。

（4）系统采购

2018 年，公司向感动科技采购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苏通卡柜面一体化系统合计 1,182.23 万元，用于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公司上述采购经过与市场多家供应商比价，在充分比较后，经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公司与感动科技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

(5) 其他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分别为 204.33 万元、36.21 万元、0 万元、0 万元，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的小额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5,541.49	1,831.99	3,896.06	2,417.44
预付款项	-	-	13.00	4.05
其他应收款	1,247.27	1,201.50	1,061.81	2,895.63
应付账款	5.80	5.80	293.75	-
预收款项	-	88.58	-	-
合同负债	173.77	-	-	-
其他应付款	61,481.72	51,789.00	119,889.87	94,362.56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各高速公路公司的电子收费业务清分结算服务费，以及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服务费。相关服务费均于期后正常收回。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方的通行费消费款、服务区充值点的现金充

值款等。其中：

通行费消费款系代收代付江苏交控集团内企业所属车辆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该类往来款系使用记账卡客户产生通行费所致。

服务区充值点的现金充值款系因公司未在指定上门收款银行开户，ETC 用户的现金充值款由银行通过上门收款后，每日缴入高速公路公司银行账户所致，公司与其定期进行划拨结算。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江苏高网的通行费拆付款。期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高速公路车流量巨大、日通行费金额大，与江苏高网结算通行费拆付款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不同，因此，其他应付款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一定波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28	392.26	285.90	177.32

5、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6、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主要股东江苏高网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ETC 为载体的智能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及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能交通运营管理业务和智能交通衍生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前述企业的相关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交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1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经核查，上述房产目前已取得了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7项专利所有权、9项注册商标、1项商标许可使用权、6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作品著作权和3项主要域名。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承租房产的情形，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尽管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现有感动科技、苏州惠尔、宝溢科技 3 家子公司，另有凰之腾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注销。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合作协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ETC 清分结算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通行宝有限设立后经历了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收购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通行宝有限设立后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均存在收购资产的情形。经核查，前述收购资产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另设证券事务部、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营运安全部等职能部门。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除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良、颜延、罗玫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影响很小。此外，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发行人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意。

4、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用地中，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及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在当地购置场地开展。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所需房屋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

付。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感动科技拟通过租赁发行人房屋实施，租赁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符合创业板要求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

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除江苏交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向江苏交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销售系向其提供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及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所形成，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均由客户自用，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曾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分别签订了对赌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在发行人提

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条款和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林亚青 

孟庆慧 

2020年11月13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